

01.

請先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了解「註冊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
02.

本系可採計其他學系的課程，自 112 學年度起上限為 20 學分。

03.

本系課程包含：[自我了解與發展](#)、[教育學習](#)、[社會服務](#)、[公民法治](#)等四大領域，選課時同學可以照個人需求設定：[專業學術導向](#)、[生活應用導向](#)及[專業證照導向](#)等三個路徑（詳本系網頁）。

04.

建議欲從本系畢業者，可從本系「[系核心課程](#)」選修 4 科。畢業規定請以每學期教務處之公告為主。

05.

本系規劃有各式專業之[學分學程](#)，修畢規定學分後可申請證明書，相關資訊請見本系網頁。